

医学院关于加强专业课教师 育人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学院党委加强工作统筹引导。进一步提升专业课。教师对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重要性认识，深化对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内涵和外延理解，强化思想政治工作要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的理念，形成共识。根据医学学科特点和学生特点，学院定期组织学生德育工作专题研讨、师生交流日、教师专题学习培训等，努力探索医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规律，有针对性搭建工作平台，建立医学院专业课教师参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创造良好氛围，切实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

第二条 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导师是人才培养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加强教师教育管理和纪律约束，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完善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和班主任制度，鼓励专业教师担任学生班主任、学业导师、宿舍导师、社会实践指导教师等，建立工作运行管理、督查、考核和激励机制，工作开展情况在年度绩效考核中有比重；重点调动骨干教师、青年教师参与该项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新入职教师要至少从事一年兼职辅导员工作；建立教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结

对子工作制度，教工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专业教师参与学生德育工作专题支部会。

第三条 加强课堂教学建设，发挥主渠道作用。学院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审核。各门课要坚持在改进中加强，要满足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教师要在课堂教学中深入挖掘该课程丰富的“德育元素”，进一步提升教书育人工作的深度和广度，重点在政治素质、医德教育、人文关怀等环节做好工作，促进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提升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形成课堂教学协同效应。重点加强《医学伦理学》、《医学心理学》、《卫生法学》等医学人文素质教育主干课程建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医德信念，规则意识，尊重生命及其发展规律，正确认识生命与健康的价值，尊重人和人的权利，正确认识和处理医患关系等；加强教学团队建设，聘请校内外专家担任兼任任课教师，培养学院自己的师资队伍，逐步建立专兼结合高质量医学人文素质教育团队；适时开设《医患沟通学基础》、《医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环境健康学》、《医学社会学》等医学人文素质课程。

第四条 加强教师参与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建设和教育部医学人文素质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联系和沟通，创建医学人文素质教育教学实训基地，完善南开大学生命意义展室建设运营，逐步建立模拟诊室、医患沟通室、模拟法庭等；加强医学人文素质教育的调研和课题研究，学院每年组织开展课题立项；组织有关专业教师指导学生成立学生医学伦理与人文素质教育研究会，并给予工作指导；加强与国内外医学院校和科研机构沟通和交流，定期组织教师带队赴校外开展医学人文素质教育专题调研；加强和教学实习医院的合作，

强调在临床实习过程中发挥育人功能，不断探索临床实习教学和实施实践过程中加强医学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的融通；加强学生实践基地建设，建立 10 余所相对固定的学生实践基地，定期组织教师带队赴实践基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五条 建立对专业教师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保障和激励机制，学院每年安排专门经费用于该项工作的开展，对担任班主任的专业教师按照“40 标准课时 / 年”折合教学工作量（担任 301 医院规培、实习学生班主任的，按“80 标准课时 / 年”折合）；开展良师益友评选和表彰活动，每年评选 2 至 3 名在教书育人和管理育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干部，通过学院全体教师大会进行表彰，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对教书育人的先进事迹通过学院网络、新媒体平台等给予宣传，在学校或上级单位开展各类评优时，学院予以重点考虑和推荐。